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丹女士主持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的101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26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。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：由原授予的1012名激励对象调整为729名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为7081.11万股。本次离职21人及自愿放弃262人所授予的合计1118.8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登记。

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事项进行核查后确认：上述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及自愿放弃的原因不再具有激励资格，本次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

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